

天津商业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科学长效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质量保障工作规范化水平，强化质量责任主体意识，加快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及《天津商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育经世之商才，授致用之术业”的办学理念，锚定人才培养目标，不断深化教学评价改革，促进教育教学问题持续改进，确保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有效落实。

第三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决策、质量管理与运行、质量资源保障、质量监控与改进等四部分组成。

第二章 质量决策

第四条 质量决策在整个质量保障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

包括校级决策机构和院级决策机构。

第五条 校级决策机构由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地区、行业的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审定或者调整学校办学定位，决定学校有关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大政策。

第六条 院级决策机构由院党政联席会、院学术分委员会、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发展定位及相关规定，制定或者调整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质量标准、课程质量标准等，制定并执行学院质量保障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 质量决策各成员应当落实质量保障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是主体责任人；其他校领导根据分管工作，协助校党委书记、校长履行人才培养的相关职责。学院（教学部）书记、院长（主任）是教学单位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院（教学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是具体责任人，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各级教学质量保障责任人，要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顺畅、有效。

第三章 质量管理与运行

第八条 质量管理与运行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主要环节，由教育教学管理机构及教育教学实施单位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教

学运行及学生教育管理，对人才培养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机构主要包括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学生处、其它职能部门；教育教学实施单位主要包括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师、学生、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等；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是质量管理与运行的责任牵头单位。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施本科教学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类教学建设与规划方案（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资源配置等）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管理；保障各教育教学环节顺利实施，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统筹实验（实训）室及实习基地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十条 学生处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并落实学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与相关部门共同完成第二课堂育人工作；给学生提供学业与就业指导服务；开展学风建设；对学生的学学习效果和学习满意度进行调查；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督导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和督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检查和专项评估；检查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的运行情况，并开展对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的教学效果评价和教学指导工作；开展以评教、评学、评管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教学质量监督、检查、评

估和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其它相关职能部门，以学生为中心，按照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理念和要求，明确本部门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的职责，梳理、修订、完善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学生管理服务制度体系。

第十三条 学院（教学部）是实施教育教学运行及过程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立足学校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建设标准、专业毕业要求；合理设计专业课程体系、编制课程教学大纲；做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建设；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和教学过程管理，建设运行有效的教学管理秩序；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构建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的优良教风；抓好学生教育管理，形成全面发展的良好学风。

第四章 质量资源保障

第十四条 质量资源保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物质基础，为人才培养全过程提供重要支持。财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及后勤处等职能部门，为教育教学提供经费、人事管理、实验条件、信息化支持、图书资料及后勤服务等教学资源保障。

第十五条 财务处按照相关规定，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运

行、设施建设、资源建设和发展需要的经费预算，并督促经费依法依规使用。

第十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全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定思想政治素质评估及师德师风建设方案；负责全校人事人才工作，制定全校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实施教职工考核和奖惩管理。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发展需要，负责采购设施设备。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统筹建设智慧教室，为师生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智慧环境和服务。

第十八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建设和管理校园网络，指导全校信息化建设与网络资源利用；负责智慧教室等网络教学资源条件建设、管理与维护，为学校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条件。

第十九条 图书馆为全校师生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及学习需要提供图书资源、图书信息化服务，建立以数字资源为主的文献资源联合保障体系，建立基于网络的文献信息联合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后勤处负责学校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对全校房产资源进行优化管理；提供师生医疗和卫生、饮食保障；做好校园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绿色规划、文化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围绕人才培养

中心工作，贯彻“三全育人”理念，为各项人才培养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和优质服务。

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改进

第二十二条 质量监控与改进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目标达成的关键环节。通过对教育教学过程的监控与评价，深入课堂及时了解教学状况，将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准确、全面、及时地反馈到质量管理与运行，将重大教学问题反馈给质量决策，为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提高学生学习满意度提供可靠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质量监控与改进主要包含教学检查、教学评价与反馈、信息采集与处理、质量持续改进等工作，执行主体主要有教务处、教学质量保障中心、学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等职能部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各学院（教学部）等。

第二十四条 教学检查主要包括定期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

定期教学检查是指每学期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组织各学院（教学部）参与开展的学期初、学期中的常规性教学检查工作。

专项教学检查是指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以专业内涵建设为主线，在开展定期教学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每学期的教学工作重点，对重要教学环节（如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企

业实习)开展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五条 教学评价与反馈旨在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达成度评价,促进教学改革,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全面发展;主要包括内部评价与外部监控。

(1) 内部评价

六维联动听课制度。组织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学院负责人、同行等对课程教学准备情况、教学资料、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进行抽查评价;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学院(教学部)及教师,对发现问题逐一分析改进。

课程评估。根据课程属性,对专业培养方案中计划开设的主要课程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优化和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专业评估。对全校本科专业进行评估,全面评估专业人才培养条件、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诊断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引导专业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为单位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工作、开展毕业要求、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工作。同时,组织企业和同行专家对培养目标、培养体系进行评价,掌握社会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意见与建议,获取对毕业生能力和素质的评价及改进建议。

(2) 外部监控

专业认证。根据各专业定位与特色，推进各专业开展高等教育专业评估（认证）、IFT 国际认证、中国工程教育认证等各类专业认证工作，认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的持续改进。

审核评估。根据教育部要求，定期参加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推进学校教学管理、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社会评价。利用社会评价机构广泛开展毕业生质量、就业质量及毕业生职业发展等相关调查与评估，为学校办学定位、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学生教育管理及教学改革等提供重要依据，使学校办学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行业需要和家长学生认可。

第二十六条 信息采集与处理。收集教学信息并及时进行分析处理；基于教学信息建立教学质量信息调查与发布制度，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等方面，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质量持续改进。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坚持问题导向，以质量评价和质量调查为基础，落实学院（教学部）办学主体地位，严把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革发展意

见，强化评价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院（教学部）对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与措施，围绕专业布局优化、专业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和培养体系、教学环节质量、教师教学能力及质量保障体系提升等方面落实持续改进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完善教育教学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设置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奖等奖项，加大教学奖励力度。同时，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的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教学纪律考核，严格执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规范教学行为，维护良好教学秩序；加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优评先、出国研修、岗位聘任、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